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農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特用作物生產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：

\*發布機關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作物生產科

\*聯絡電話：(04)22289111#56105

\*單位傳真：(04)25261594

\*單位電子信箱：f36102@taich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：

\*口頭：

( )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新聞稿 ( v )報表 ( )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( V 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  
 　　http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\_2.aspx?Mid1=387270000G

( )磁片 ( )光碟片 ( )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市轄區內種植特用作物之耕地及其產量均為統計對象。

　 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）特用作物：指專供加工製造用之農產原料作物。

(二）種植面積：指以收穫為目的而耕種之耕地面積，包括無收穫面積，但在中途改種其 他作物者，列入其他作物面積內。

（三）收穫面積：指種植面積中實際收穫之面積。  
（四）每公頃平均產量＝產量÷收穫面積。

\*統計單位：公頃、公斤

\*統計分類：

（一）縱項目按特用作物別、種植面積、收穫面積、產量及每公頃平均產量分；特用作物別按重要性選擇茶葉、食用甘蔗、芝麻(胡麻)、山藥等分。

　　（二）橫項目按行政區別分。

\*發布週期：年

\*時效：6個月。

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6月底。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

工作日發布)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作物生產科依據農業部農糧署「農情報告資源網」資料彙編。  
 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作物生產科、農業部農糧署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20321-02-05-2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